

# 浉池县人社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浉池县人社局紧扣县委县政府各项中心工作，坚持“民生为本，人才优先”工作主线，聚焦政务公开提质增效，系统谋划、扎实推进，加强重点领域公开，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，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，增强解读回应实效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。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**主动公开情况**。2022年我局主动公开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障、人事人才、为企为民服务信息131条。

（二）**依申请公开情况**。2022年度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

（三）**政府信息管理**。根据局领导班子人员变动情况，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。严格按照县政府政务公开要求的格式、内容等及时更新各栏目信息，加强网上公开信息涉及个人隐私排查，避免泄露个人隐私信息。认真落实政府各项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对所公开信息进行审核、把关，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、准确性。

（四）**平台建设**。2022年度，我局政务公开平台板块及栏目设置，严格按照县政府网站管理的规范要求建设，努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我局暂无独立门户网站，重要信息和公示均发布在浉池县人民政府网站人社局子页。

（五）**监督保障**。为提高依法公开水平，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，依法管理，督促检查，强化监督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，并进一步强化责任，严肃纪律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连续性。同时，我局积极贯彻实施信息督查检查制度，严格把握公开程序，边学习、边修改、边完善，广泛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**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2022年，我局坚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，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为：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有待完善；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2023年，我局将继续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应公开尽公开”的原则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意识。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务公开相关培训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。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。参照上级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结合本部门实际，制定并完善相关政务公开工作管理制度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(一) 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(二) 2022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根据《2022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精神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各项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，坚持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提高政策公开质量。一是深化就业信息公开。1.加强就业政策宣传和落实，通过政府网站、公众号、浚池融媒体等形式，及时宣传省、市、县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。2、持续加强就业服务信息公开，做好就业援助月、春风行动、等专项活动的宣传工作。按季度发布公共就业机构市场供求状况信息，为相关企业和求职者提供参考。3、通过政府网站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，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，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，以公开助力高质量推进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。二是深化社保信息公开。1、以宣传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为重点，在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，多个视角、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，彰显政策纾解企业困难取得的成效。2、大力推行“免申即享”经办新模式，引导企业实现稳岗返还补贴全部“网上办”。

